

附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上马汇金项目

项目编号：绵科创区经发〔2016〕35号

建设地点：绵阳科技城新区财元路

验收单位：绵阳新投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上马汇金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绵阳新投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绵阳市涪城区水利局 2017年11月9日, (绵涪水保〔2017〕225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工程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7月至2023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祺辉鑫春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省中业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伟业启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绵阳鑫奕汇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绵阳新投土地整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绵阳市主持召开了上马汇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陕西省中业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绵阳鑫奕汇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祺辉鑫春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伟业启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仙海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上马汇金项目位于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园兴东街与财元路交汇处，总用地面积为4.38hm²，主要建筑为1栋商务酒店、6栋住宅楼、1栋幼儿园用房，配套小区道路、活动场、绿化等，总建筑面积为157292.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5228.52 m²，地下建筑面积

41770.07 m²，总容积率为 4.4，总户数 480 户，建筑密度为 40%，绿地率约为 25.9%。

项目总用地面积 3.48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草地、其他土地。

项目实际工期为 59 个月，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23 年 5 月完工。

项目总投资 54926.0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7235.88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原上马购地业主出资，建设单位为绵阳新投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11 月 9 日，绵阳市涪城区水利局以《关于<上马汇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绵涪水保〔2017〕225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38 公顷，经核定，验收防治责任范围 3.48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9 月，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上马汇金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水土保持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8 月，监测单位采用回顾调查和现场调查等方法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石方及时在占地内回填，多余土石方全部外运综合利用；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基本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方案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1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4年12月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上马汇金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基本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2.68，拦渣率99.84%，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25.7%，总体满足水保方案制定的防治标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建设期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水土流失；建设单位结合主体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

工作；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良好，满足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的基本要求。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建设期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上马汇金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应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加强汛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对排水管、沟进行定期清理，出现有植物枯萎、坏死、草地秃斑率较大等区域应及时进行补植，确保其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丁峰	绵阳新投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陈剑	绵阳新投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建设单位
	彭经伟	陕西省中业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黄林	绵阳鑫奕汇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望	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罗西成	四川祺辉鑫春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周辉	四川伟业启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